

委托协议书

委托机关：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林俊冲



受委托机关：南澳县深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陈晓

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区（县）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意见》（汕府〔2020〕63号）的规定，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机关现就委托实施县管权限内的县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镇实施签订此协议。

一、委托内容

- 1.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2.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
- 3.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
- 4.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 5.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 6.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7.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二、执行方式

受委托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等规定中关于监督检查的条文要求，监督检查职权事项事宜。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 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依法实施委托职权。
2. 委托实施初期对受委托机关实施委托事项进行一次业务培训，后续可视政策变化情况和业务需要安排相关培训；为受委托机关提供实施委托事项相关的档案资料、办事指南和规范的文书格式。

3. 纠正或撤销受委托单位实施委托事项中的违法或不适当行为。

4. 根据上级机关的决定和要求以及委托机关行政职能变化，修改或调整本委托协议。

5. 受委托机关因实施不适当行政许可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解除本委托协议。

(二) 受委托机关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药管理条例》《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



法》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受委托的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委托职权，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制作行政检查文书，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2.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加强对有关人员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能力和水平，强化能力建设，确保受委托的有关工作顺利实施。

3.对委托机关确认实施委托事项中的违法或不适当的行为，及时执行委托机关纠正或撤销指令。

4.不得将受委托事项再委托给其他组织实施。

5.加强事中、事后检查，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四、责任划分

1.委托机关依法承担受委托机关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过错责任大小予以追责。

2.受委托机关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机关自行承担。

五、监管措施

1.委托机关在委托期间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的县管权限内的县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镇的工作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2.受委托机关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信息“双公示”制度，同时每月向委托机关报送检查信息汇总表，及时向委托机关反馈检查实施存在的问题。

3.委托机关对受委托机关实施的工作开展评估，及时提出

调整完善实施事项的建议。

六、委托期限

本协议书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起生效，委托期限五年。

七、其他事项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委托机关、受委托机关各执两份，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执一份。

附件：调整由镇（街道）实施的区（县）级行政管理职权目录

委托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王伟中

2022 年 2 月 14 日

受委托机关：(章)



法定代表人：王伟中

2022 年 2 月 14 日